

# 河北师范大学

## 函授站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办法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加强函授站的管理，鼓励规范办学，提高办学质量，促进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可持续发展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经省教育厅审批、年检合格的函授站及函授站管理人员均可参加评选。

**第三条** 评选工作一般每3年进行一次，评选时间一般安排在4至5月份。

### 第二章 先进集体评选条件

#### **第四条** 函授站建设

- (一) 办学指导思想明确，能够严格履行建站协议。
- (二) 管理机构健全，管理人员能够认真履行工作职责。
- (三) 办学设施齐全，能够为师生提供较好的教学设施和生活条件。
- (四) 各项管理制度健全，较好地完成我校布置的各项工作。

#### **第五条** 招生工作

- (一) 有长期稳定的生源，能够连续三年招生，在籍学生规模较大。
- (二) 协助学校积极做好招生宣传工作，成效显著。

#### **第六条** 教学教务管理

- (一) 管理严格规范、制度健全，学生档案、教学档案、学

籍档案、考试材料等完整齐全、系统准确。

(二) 按规定聘任教师，无教学事故发生。

(三) 积极完成函授面授组织管理工作，保证教学学时和教学效果，学生出勤率较高。

### **第七条 其他**

(一) 积极参加学校和办学学院的各项活动，主动与学校保持密切工作联系。

(二) 服务意识强，关心学生思想、学习和生活，积极帮助学生解决困难。

(三) 函授站工作有计划、有总结。

## **第三章 先进个人评选条件**

### **第八条 评选条件**

(一)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，爱岗敬业，坚持原则，严格落实各项规章制度。

(二) 坚持管理育人，履职尽责，积极开展和推进函授站各项工作，取得明显成绩。

(三) 坚持服务育人，以人为本，关心学生的思想、学习和生活，热心为学生服务，受到学生好评。

(四) 招生工作业绩突出。

## **第四章 评选办法**

**第九条** 申请先进集体的函授站填写《河北师范大学函授站工作先进集体申报表》；先进个人由各函授站按照参评条件推荐，并填写《河北师范大学函授站先进个人推荐表》。

**第十条** 学校根据评选条件，统一组织评审，评审结果报校长批准后予以公布。

**第十一条** 学校将对函授站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授予荣誉称号，颁发荣誉证书。

## **第五章 附则**

**第十二条** 本办法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